



本报北京12月1日电(记者孙凤娟)为进一步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最大限度切断境内不法分子与境外诈骗集团勾结的犯罪链条,根据常态化挂牌督办工作机制,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决定继续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坚持深挖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境内关联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022年以来,最高检、公安部已联合挂牌督办三批13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持续释放依法查处、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在相关地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督办案件均取得显著成效。例如,浙江“12·30”电信网络诈骗案,团队老板葛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团队负责人刘某、李某等10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另有团队总监、团队经理、组长、业务员等37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四川南充“4·01”电信网络诈骗案,办案机关通过开展执法合作打掉在缅甸北部地区活动的21个诈骗团伙,到案犯罪嫌疑人1000余人,检察机关已对其中483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福建“4·09”电信网络诈骗案,办案机关积极追赃挽损,追回损失近2亿元,已判决案件适用罚金刑总额达5167万余元。

此次联合挂牌督办的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分别是:江苏无锡“博翔园区”电信网络诈骗案;江苏盐城“巅峰科技”电信网络诈骗案;

(下转第二版)  
(相关报道见第二版)

“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作出部署,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更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正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宽与严,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内在统一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目标的实现。实践中,一些地方对宽与严的辩证关系理解过于片面、简单,过分强调“宽”的一面,出现了一味从宽、该严不严的错误倾向,必须引起重视。各级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宽与严的辩证关系,积极适应犯罪结构新变化、犯罪治理新形势,充分考虑具体案件的危害程度和情节轻重,做实“三个善于”,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德法并举,更好实现惩罚犯罪与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有机统一。

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对严重犯罪,必须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近期,连续发生多起影响恶劣的极端犯罪事件,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和最高检部署,对重大恶性犯罪、极端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必须态度坚决,坚决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犯罪,对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犯罪,依法加大打击力度,体现当严则严、从重打击,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源头防控,对于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极端案件,坚持露头就打、绝不手软,旗帜鲜明地向社会传递“零容忍”的强有力信号。

严是震慑,宽是感召。更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还要规范“宽”的一面,发挥好“宽”的教育作用。要充分认识,“宽”是手段,不是目的,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等,依法落实“宽”的政策,目的是促进轻微犯罪人员认罪悔罪,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要充分认识,“宽”并不等于对犯罪分子的纵容和放纵,更是对犯罪的放纵。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各项从宽政策落实的监督审查,坚持目标导向,既要防止“为宽而宽”的不良倾向,更要坚决惩处在落实从宽政策中出现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问题。要推动深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认罪认罚自愿真实合法,保证量刑建议的合法性、恰当性。要在履职办案中树牢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理念,聚焦重点领域、敏感时段、关键节点,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前端治理,不断提高社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各类风险隐患标本兼治、更重治本,切实防止潜在隐患变成现实风险,现实风险变成现实危害。

宽不是法外开恩,严也不是法外加重。更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关键是要做到严格依法。对严重犯罪要“依法”从严,对轻微犯罪要“依法”从宽,对严重犯罪中的从宽情节和轻微犯罪中的从宽情节要“依法”认定,对诉讼全过程、各环节要“依法”进行监督,努力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要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一体抓实业务管理、质量管理,压实检察官办案责任,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要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全面加强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违法行为,做实刑行衔接,促进各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筑牢公平正义的司法防线,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中展现更大检察担当。

## 打通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上海杨浦：“枫行远杨”赋能基层矛盾化解新实践

####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张羽 通讯员 吴欣榕

站在上海市杨浦区“228街坊”,可以看见老人们在街边下棋,年轻人在这里City Walk,艺术中心、网红餐厅、老式小卖部相映成一幅人民城市的生动画卷。杨浦区检察院在这里的党群中心设立的“枫行远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履职检察联络站,也成为画卷中的一个鲜活法治元素。

1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在杨浦区检察院调研时强调,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加强风险源头防控,严防极端事件发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杨浦是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首提地。杨浦区检察院曾入选中央政法委员会“枫桥式工作法”单位,该院如何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首办环节?如何不让小事拖大、大事拖炸?11月15日,本报记者来到杨浦区

检察院实地探访该院的实践做法。

#### 来自检察院的“五有”承诺

在杨浦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记者看到墙上“检察信访五做到”宣传牌写着——源头预防“案案有质效”,接收受理“时时有渠道”,分流办理“事事有回音”,矛盾化解“桩桩有措施”,为民解难“件件有温度”。

这些承诺可以在具体个案中实现吗?回忆起8个月前的一次接访后“出现场”,杨浦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王晓伟仍然印象深刻。当时,几十名工人围住了施工现场,有人静坐讨薪,有人情绪激动。

原来,3月21日上午,建筑工人唐某等人来到杨浦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他和工友们被包工头拖欠工资,希望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其维权。

王晓伟和控申检察部门同事一起接待了唐某等人后,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当天下午就驱车赶到施工现场。

眼瞅着现场要“失控”,王晓伟拉住唐某说道:“你既然上午找到我们,就是信任检察院,信任检察官。你要相信我,一定能解决问题。”在王晓伟的一番劝说和现场民警、工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人们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

如何不辜负工人信任?办案人员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履职办案过程,三次实地走访调查施工项目,

通过询问现场工人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厘清涉案工人与施工单位、包工头之间的法律关系。

如何通过最优解来帮涉案工人拿到薪水?为防止诉讼维权日久造成矛盾激化和问题久拖不决,杨浦区检察院通过召开多方参与的听证会,搭建对话平台,用让当事人“看得见”的方式引导矛盾化解。(下转第二版)



今年4月,杨浦区检察院就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同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 童建明在第十一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亚太地区会议上强调

## 凝聚合作共识打击跨境科技犯罪 更好维护各国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

本报讯(记者徐日丹) 11月27日至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副主席童建明率团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第十一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亚太地区会议。本次会议由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承办,来自25个国家及地区的100余名检察官及法律专业人士围绕会议主题“科技时代的高效控控服务”进行了深入研究。

童建明在开幕会致辞中指出,亚太地区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前不久,习近平主席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再次为实现亚太和世界共同繁荣注入强劲动力。香港是亚太地区最重要的国际、贸易、航运和

信息服务枢纽之一,自回归以来,在“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指引下,积极致力于推动建设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社会保持稳定,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地位稳固,在中国和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此次会议在香港召开,得到了中国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期望与会代表可以透过会议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建设,特别是香港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与此同时,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各国检察机关充分借助国际检察官联合会亚太地区会议这一重要平台,积极交流运用现代科技加强检察工作的经验做法,增进了解、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努力构建开放、活力、强韧、和平的亚太共同体贡献更大法治力量。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童建明作主旨发言时结合中国检察机关办理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当前科技犯罪形势。他强调,科技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造福人类,也会被犯罪分子利用。近年来,中国检察机关与时俱进完善法律机制,坚持依法打击科技犯罪,持续推动犯罪综合治理,注重加强科技支持,深化国际司法合作,积累了诸多务实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强打击高科技犯罪的国际合作,已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课题。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各国检察机关深化务实合作,加强经验交流,提升司法效能,共同担负起打击本国和跨境科技犯罪的重任,更好维护各国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

会议期间,童建明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检控专员杨美琪,

澳门特区检察院检察长叶迅生作了深入交流,并分别会见了巴林总检察长阿里、巴勒斯坦总检察长阿克拉姆·哈提卜、蒙古国总检察长班·扎尔格勒赛汗、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阮维讲。他表示,虽然各国和地区法治模式及检察制度有所差异,但对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法治目标是一致的,期望各国和地区能够携手共同应对各类全球性挑战,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秩序。

会上,童建明分别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主任郑雁雄、中央政府驻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署长董经纬进行会谈。

据悉,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明年将在香港举办。

### 葛晓燕在检察机关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暨“检护民生”座谈会上强调

## 持续推进“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本报讯(记者崔晓丽 通讯员王晴) 11月28日至29日,检察机关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暨“检护民生”座谈会在江苏溧阳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出席会议并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同民政部持续推进“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

落实。葛晓燕指出,“十一号检察建议”制发近一年来,各地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成效显著。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要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多维度推进养老领域安全。

葛晓燕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从严惩治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

及利用养老机构名义实施的电信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涉案中发现的涉养老机构违法违规线索和监管人员渎职线索,对涉嫌犯罪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要立足检察职能主动与民政、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形成养老监管系统合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会上,最高检通报了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十大典型案例。

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赵铁实致辞。全国人大代表李承霞、全国政协委员魏青松受邀参会。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和民政部有关人员,部分省市检察院和民政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执法司法联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宁夏:签署备忘录凝聚金融监管与金融检察工作合力

本报讯(记者单曦)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签署《关于共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执法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备忘录》(下称《备忘录》),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协作,凝聚金融监管与金融检察工作合力,共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备忘录》强调,三方要建立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常态化联络机制,围绕惩治和预防涉金融机构犯罪、非法集资和涉金融非中介代理等非法金融活动犯罪、金融腐败犯罪等加强协作配合。要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共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及时通报重大案件情况,共同做好风险研判工作。加强案件办理配合,在办理涉及金融机构犯罪案件或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中,依法提供相关协助事项;每年会商研究确定一批新型、重大案件列为联合督办案件,加强办案统筹和业务指导;共同推动预防金融犯罪宣传教育工作,及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促进相关机构查漏补缺,共同推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

《备忘录》指出,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完善行业数据查询渠道,探索构建违法犯罪监管数据模型,运用信息化手段挖掘案件线索,实施集约精准打击,提升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加强对金融领域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统一执法司法办案标准和政策把握尺度。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同堂培训,互相派员提供专业支持,全面提升金融领域执法司法能力水平。

## 烘焙点燃生活新希望

□本报通讯员 张小梅 聂巧露

“蛋糕首先要切成薄薄均匀的块状,然后取适量奶油均匀涂抹,看懂了吗?”“看懂了,师傅!”近日,在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检察院“护燕”未成年人观护基地里,小高(化名)正在向他的师傅学习烘焙技能。

“我学会了做糕点,就可以靠自己的劳动挣钱了。”小高激动地向前来回访的月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讲述着他的收获。

“小高肯吃苦、学习能力也强,做的蛋糕已经有模有样了。”检察官和司法社工当面听取了观护员解师傅的观护报告以及小高本人的思想汇报,进一步解观护情况。

初中辍学的小高,曾经整日在家无所事事,还结识了社会闲散人员。今年1月,出于“义气”,小高参与了一起聚众斗殴。案发后,该案被移送至月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综合考虑小高系初犯、案发后认罪悔罪等情节,于今年10月依法对小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考虑到社会调查时,小高曾提及想学得一技之长帮父母减轻经济压力,该院检察官在征得父母的同意后,决定将小高送入观护基地接受帮教,并为其“量身定制”了烘焙帮教课程。

据悉,鹰潭素有“中国桃酥之乡”的美誉。“护燕”未成年观护基地是该院立足本地实际,在联合公安、法院、妇联等部门签订《关于建立观护基地的工作意见》的基础上,与鹰潭爱生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棋格学院)共同签约设立的观护基地。观护基地建成以来,已有十余名罪错未成年人进入基地接受帮教,并顺利回归社会。

##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 官鸣当选第八届理事会会长 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

本报讯(记者郭荣荣) 11月29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下称“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会议通报研究会主管单位变更情况,并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为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18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

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128名理事、37名常务理事。

官鸣会长代表新一届理事会提出,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研究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紧紧围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开展理论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与时俱进、坚持突出重点、坚持高标准兼治,切实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成效。要发挥研究平台优势,推出更多更高质量的

研究成果,并不断加强研究会自身建设,强化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形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整体形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开创研究会各项工作新局面,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以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记者了解到,立足于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发展需要,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

## 更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案件简介